

性別與法律 通識課上課須知

- 一、授課教師：王靜風
- 二、辦公室：總務處文書組 /TEL:7889888 轉 2530
- 三、e-mail address：marrylaw@center.fotech.edu.tw 主旨：GE 通識
- 四、教科用書：
愛情性別與法律，蘇滿麗著，出版社：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I S B N：9789577323873 及教師自編講義共 200 元
- 五、成績評核方式
 - (一) 平時成績 30% 出席節數*2 分+討論發言一次 5 分
 - (二) 期中成績 30% 第一~八周之學習日誌匯整為期中報告，101/11/8 繳交。
 - (三) 期末成績 40%
 - 1.分組報告 40 分，或筆試 40 分，二擇一。
 - 2.期末個人書面報告：第九週~十七週之學習日誌 60 分，102/1/10 繳交。
- 六、學生需要
 - (1) 購買並閱讀教科書。
 - (2) 在生活中使用課堂所學，並與人分享。
 - (3) 積極參與課堂活動。
- 七、延伸閱讀書目/網站：
黃淑玲、游美惠主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巨流圖書有限公司，2007。
性別平等教育晏涵文 / 黃富源 著 / 一家親文化出版日：2002/11/01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https://www.gender.edu.tw/index.asp>
- 八、教學網站：<http://marrylaw.el.twbbs.org/>

1.法規查詢

年 月 日

- 請瀏覽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查詢下列民法、刑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瀏覽篇章節；填寫下列空白有底線的文字，並回答下列有☆註記的題目。

名稱 民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法務部 > 法律事務目


- 第一編 總則 §1
 - 第一章 法例 §1
 - 第二章 人 §6
 - 第一節 自然人 §6
 - 第二節 法人 §25
 - 第一款 通則 §25
 - 第二款 社團 §45
 - 第三款 財團 §59
 - 第三章 物 §66
 - 第四章 法律行為 §71
 - 第一節 通則 §71
 - 第二節 行為能力 §75
 - 第三節 意思表示 §86
 -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99
 - 第五節 代理 §103
 -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111
 -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119
 - 第六章 消滅時效 §125
 -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148
- 第二編 債 §153
 - 第一章 通則 §153
 - 第一節 債之發生 §153
 - 第一款 契約 §153
 -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167
 - 第三款 無因管理 §172
 - 第四款 不當得利 §179
 - 第五款 侵權行為 §184
 - 第二節 債之標的 §199
 - 第三節 債之效力 §219

第一款 給付	§219
第二款 遲延	§229
第三款 保全	§242
第四款 契約	§245-1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271
第五節 債之移轉	§294
第六節 債之消滅	§307
第一款 通則	§307
第二款 清償	§309
第三款 提存	§326
第四款 抵銷	§334
第五款 免除	§343
第六款 混同	§344
第二章 各種之債	§345
第一節 買賣	§345
第一款 通則	§345
第二款 效力	§348
第三款 買回	§379
第四款 特種買賣	§384
第二節 互易	§398
第三節 交互計算	§400
第四節 _____	§406
第五節 租賃	§421
第六節 借貸	§464
第一款 使用借貸	§464
第二款 消費借貸	§474
第七節 僱傭	§482
第八節 承攬	§490
第八節之一 旅遊	§514-1
第九節 出版	§515
第一〇節 委任	§528
第一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553
第一二節 居間	§565
第一三節 行紀	§576
第一四節 寄託	§589
第一五節 倉庫	§613
第一六節 運送	§622
第一款 通則	§622

第二款	物品運送	§624
第三款	旅客運送	§654
第一七節	承攬運送	§660
第一八節	合夥	§667
第一九節	隱名合夥	§700
第一九節之一	合會	§709-1
第二〇節	指示證券	§710
第二一節	無記名證券	§719
第二二節	終身定期金	§729
第二三節	和解	§736
第二四節	保證	§739
第二四節之一	人事保證	§756-1
第三編	物權	§757
第一章	通則	§757
第二章	所有權	§765
第一節	通則	§765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773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801
第四節	共有	§817
第三章	地上權	§832
第一節	普通地上權	§832
第二節	區分地上權	§841-1
第四章	(刪除)	§842
第四章之一	農育權	§850-1
第五章	不動產役權	§851
第六章	抵押權	§860
第一節	普通抵押權	§860
第二節	最高限額抵押權	§881-1
第三節	其他抵押權	§882
第七章	質權	§884
第一節	動產質權	§884
第二節	權利質權	§900
第八章	典權	§911
第九章	留置權	§928
第一〇章	占有	§940
第四編	_____	§967
第一章	通則	§967
第二章	婚姻	§972

第一節	婚約	§972
第二節	結婚	§980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1000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1004
第一款	通則	§1004
第二款	_____財產制	§1016
第三款	_____財產制	§1031
第一目	_____財產制	§1031
第二目	(刪除)	§1042
第三目	_____財產制	§1044
第五節	離婚	§1049
第三章	父母子女	§1059
第四章	監護	§1091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1091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1110
第五章	扶養	§1114
第六章	家	§1122
第七章	親屬會議	§1129
第五編	繼承	§1138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1138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1147
第一節	效力	§1147
第二節	(刪除)	§1154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1164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1174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1177
第三章	遺囑	§1186
第一節	通則	§1186
第二節	方式	§1189
第三節	效力	§1199
第四節	執行	§1209
第五節	撤回	§1219
第六節	特留分	§1223

☆你看過民法的章節後，你覺得民法保護的是人民的哪一些法益？

名稱 中華民國刑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 第一編 總則 §1
 - 第一章 法例 §1
 - 第二章 刑事責任 §12
 - 第三章 未遂犯 §25
 - 第四章 正犯與共犯 §28
 - 第五章 刑 §32
 - 第六章 累犯 §47
 - 第七章 數罪併罰 §50
 -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57
 - 第九章 緩刑 §74
 - 第一〇章 假釋 §77
 - 第一一章 時效 §80
 - 第一二章 保安處分 §86
- 第二編 分則 §100
 - 第一章 內亂罪 §100
 - 第二章 外患罪 §103
 -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116
 - 第四章 瀆職罪 §120
 -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135
 -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142
 -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149
 - 第八章 脫逃罪 §161
 -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164
 - 第一〇章 偽證及誣告罪 §168
 - 第一一章 公共危險罪 §173
 - 第一二章 偽造貨幣罪 §195
 - 第一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201
 - 第一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206
 - 第一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210
 - 第一六章 妨害_____罪 §221
 - 第一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 §230
 - 第一七章 妨害_____及家庭罪 §237

第一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246
第一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251
第二〇章	鴉片罪	§256
第二一章	賭博罪	§266
第二二章	殺人罪	§271
第二三章	傷害罪	§277
第二四章	_____罪	§288
第二五章	遺棄罪	§293
第二六章	妨害自由罪	§296
第二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309
第二八章	妨害秘密罪	§315
第二九章	竊盜罪	§320
第三〇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325
第三一章	侵占罪	§335
第三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339
第三三章	恐嚇擄人勒贖罪	§346
第三四章	贓物罪	§349
第三五章	毀棄損壞罪	§352
第三六章	妨害_____罪	§358

☆你看過刑法的章節後，你覺得刑法保護的是人民的哪一些法益？


☆民法與刑法有何不同之處？（參考課本 P25、53-54）

2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名稱 性別平等教育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 第一章 總則 §1
-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12
-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_____ §17
- 第四章 _____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20
-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28
- 第六章 罰則 §36
- 第七章 附則 §37

名稱 性別工作平等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 第一章 總則 §1
- 第二章 性別_____之禁止 §7
-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12
- 第四章 促進 _____措施 §14
-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26
- 第六章 罰則 §38
- 第七章 附則 §39

名稱 性騷擾防治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 第一章 總則 §1
- 第二章 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 §7
- 第三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13
- 第四章 調解程序 §16
- 第五章 罰則 §20
- 第六章 附則 §26

如果在校園遇到性騷擾的事件要向哪一個單位去申請調查？需要準備哪些資料？

3 從兩性到性別

年 月 日

☆你曾經遇到過或聽過哪些性別不平等的事情，請討論？

造物者為何把生育的責任託給女性？

☆瀏覽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https://www.gender.edu.tw/index.asp> 看到哪些
你以前不知道的資訊，請條列：

☆延伸閱讀：維基百科「同性戀」，你讀到什麼？

4 性騷擾防治

年 月 日

你覺得什麼是性騷擾？請討論。

☆性別三法是指哪三法？

請說明性別三法所適用的對象及地點有何不同？（參考課本第一章）

5 婚姻制度（參考課本第 2 章）

年 月 日

一個人的法律責任有三種：_____、_____以及_____

請到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民法第四篇親屬。

☆法律上定義的家（民法第四篇第六章）

稱家者，謂以_____為目的而同居之_____團體。

☆畫家庭圖

- □代表男性 ○代表女性
- 同輩中年紀大者在左
- 註明年齡、職業、健康情形、重要疾病，如果已經死亡，註明死因。
- 請用聊天的方式訪問家族成員，尋根探源。每個人的家庭都是獨一無二的，直系血親至少 3 代，旁系自行決定要畫多少代。

☆本國現行婚姻成立的要件是甚麼？（民法第四篇第二章）

第 973 條	男未滿____歲，女未滿____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74 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_____之同意。
第 980 條	男未滿____歲，女未滿____歲者，不得結婚。
第 981 條	_____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 982 條	結婚應以_____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_____。
第 983 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__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__親等及__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__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第 984 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與婚姻相關的法條

- 夫妻冠性（民法_____條）
- 財產法（民法 1004 條）
- 日常家務代理權（民法 1003 條）
- 家庭生活費用分擔（民法 1003-1 條）
- 扶養義務（民法 1116-1 條）
- 夫妻財產制（民法 1004-1048 條）

☆從現行何法律可以了解夫妻互負貞操義務？

- 民法_____條第 1、2 款，重婚、與人通姦者，得請求裁判離婚
- 刑法第_____條重婚罪
- 刑法第_____條通姦罪

☆你選擇婚姻時考慮哪些因素？

☆你會選擇婚姻嗎？如果會，計劃幾歲結婚？如果你不選擇婚姻，理由是？

☆延伸閱讀：Google 下列名辭並閱讀「婚姻、一夫一妻、一夫多妻」。

- 中華民國____年規定一夫一妻制（民法 237）。
-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____年實行的《[婚姻法](#)》規定一夫多妻不合法。
- 在香港，由於採取習慣法，直到____年大清律例被正式取消，「一夫多妻」才改為不合法。
- 摩梭族[走婚](#)
- [喜馬拉雅山腳下的一妻多夫制](#)（BBC 中文網）
- 美亞利桑那州 [多配偶社區](#) 女人可主動挑已婚男

閱讀後你的想法是……

6 一夫一妻神話與外遇

年 月 日

- 請到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刑法[第一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一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 237 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__人以上結婚者，處__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 238 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_____有期徒刑。
第 239 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__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 244 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 245 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有恕者，_____。

民法 1052 條第 1、2 款，重婚、與人通姦者，得請求裁判離婚

第 1052 條	<p>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p> <p>一、_____。</p> <p>二、與_____合意性交。</p> <p>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_____之虐待。</p> <p>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p> <p>五、夫妻之一方以_____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p> <p>六、夫妻之一方意圖_____他方。</p> <p>七、有_____。</p> <p>八、有重大不治之_____。</p> <p>九、生死不明已逾_____年。</p> <p>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_____月確定。</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p>
第 1052-1 條	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_____機關。

- 看了法定十大離婚條件後，你有何想法？

- 當你的另一伴提出分手時，你會怎麼做？

通姦除罪化與婚姻穩定性

——一個非道德性角度的分析

釋昭慧

「通姦除罪化」最被質疑的是：它會不會動搖婚姻的穩定基礎？我們不妨檢視此一命題：

大前提：維持婚姻的穩定性非常重要。

小前提：通姦除罪化會動搖婚姻的穩定性。

結 論：因此，通姦不宜除罪化。

這兩個預設前提，放在個案或社會的情境之中加以檢驗，可能都有問題。第一、通姦罪的存在，或許並非維持婚姻穩定性的關鍵要素。第二、依個案來看，苦聚不如樂離，惡質的婚姻（例如：丈夫有凌虐妻兒之暴力行爲），未必見得需要維持其穩定性。還有，在社會變遷之中，婚姻的穩定性也已不再如過往這般重要了。

從因緣條件的供需法則以思量之，則婚姻的穩不穩定，常繫乎婚姻雙方的心理需求、現實因緣，與社會文化所提供的背景條件；通姦罪之存在與否，反而不是關鍵性要素。社會背景的部分且先不談，就婚姻雙方而言：

第一、倘若雙方都有讓婚姻存續下去的**心理需求與／或現實利益**，就自然容易維繫穩定的婚姻關係。

第二、倘若只有單方面具足此一心理需求與／或現實利益，則其有兩種對應之道：一、無論如何屈居劣勢，也會想辦法維繫婚姻關係。古代無經濟自主條件的女子，不得不容忍丈夫外遇或三妻四妾，將原屬男子與女人間的情欲矛盾，轉化成「兩個乃至多個女人和平共存」的局面，即屬此一情況下出現的婚姻穩定性。二、爲了維繫穩定的婚姻關係，不惜將危及此一關係的第三者予以殲滅或嚴予懲罰。於是，爭寵、捉姦、情殺之事，層出不窮；通姦罪到最後大都演變成「兩個女人的戰爭」，罪魁禍首的男子反而在一旁納涼，原因在此。

第三、倘若雙方都無此一心理需求與／或現實利益，則婚姻之穩定性自會大幅削弱。晚近社會中，離婚率大幅提高，非婚姻之同居關係也極爲尋常，這絕非「人心不古」之泛道德論所可解釋，它所反映的只是現實層面的供需法則：當代人心或社會，對婚姻制度的現實需求，已不若古時來得這般殷切了。

人類因情欲而必須付出生養育後代的代價，而女性的懷胎期與後代的幼弱期又極其漫長，在這母子亟須保護的期間，保護的責任歸屬問題，使得人類不得不發明出種種婚姻制度。母系社會的制度，也許比較符合情欲的原型——它把此一責任歸屬，置於女性的兄弟之中；舅舅有保護姊妹與甥兒的責任。在父系社會中，此一責任歸屬轉置於情欲行為當事人身上，於是，丈夫有保護妻（妾）與養育兒女的責任，但前提是：妻（妾）必須向單一男性輸誠，以確保兒女血統的純正。

然而這種供需層面的現實考量，卻逐漸演變成在「情欲忠誠度」方面男女不對等的道德、習俗乃至法律。爲了矯治這種不公平與非正義，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出現了，它照顧到了愛情所難以避免的「佔有欲」，規範了男女雙方的對等忠誠，因此它也較諸父系社會，照顧到了女性在實質上與精神上的保障——依法男子不但不可三妻四妾，也不得拈花惹草。

但是法律的實施，並不意味著習俗能立刻跟進，所以社會習俗對女性「情欲忠誠度」的要求，還是比對男性的要求苛刻得多。在此文化制約之下，那些受到外遇之害的女子，大都在「懲罰配偶與第三者」與「只懲罰第三者」的兩個選項之中，選擇後者；對她們而言，這種「兩害相權取其輕」的選擇，是符合其「利己原則」的。這已不是法律問題，而是文化問題。文化是無孔不入的，簡直讓人找不到下手變革的著力點，於是部分女性主義者轉而訴諸法律，希望在形式上先將「通姦的刑事罪」全面解套，以免它徒然演變成「兩個女人的戰爭」，而導致實質上的不公平與非正義。

還有，避孕術成功後，兩性可以有婚姻關係，而親子的牽繫不一定存在；女性經濟獨立後，可以無婚姻關係，卻擁有自給自足的生活能力；試管嬰兒的醫學技術發達之後，單身女子更有了不透過「性」即得以生育子女的條件。這一切，都改寫了傳統婚姻、家庭與親子關係的概念。情欲自主論、通姦除罪論，都是在這些社會所提供的背景條件具足之後，才被提出來的「後現代情欲觀」。

這些觀念，顛覆了「萬惡淫爲首」、「糟糠之妻不下堂」等等漢民族傳統的道德觀與法律觀。它在情理上是否都站得住腳？容可再議，但它在事實層面的發展，卻印證了一項佛陀所開示的法則——「緣起」：一切現象都隨因緣而變遷生滅，無有永恆（是名「諸行無常」）；一切現象也不可能獨立自存，而是因緣條件制約的結果（是名「諸法無我」）。此一定律，證諸攸關婚姻課題的道德討論或法律訴求，顯然若合符節。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于尊梅樓

☆延伸閱讀：【文章 1】通姦除罪化與婚姻穩定性

- 你對通姦除罪化的看法是？請討論。

7 愛與承諾（一）

年 月 日

- 請到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民法第二篇債。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 153 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_____或_____，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

第 758 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_____，不生效力。 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
---------	--

第四節 贈與	
第 406 條	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_____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
第 407 條	（刪除）
第 408 條	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經公證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民事訴訟程序：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民事訴訟程序屬於_____進行原則，當事人須負_____責任。

- 送給情人的禮物，分手後是否可以要求返還？

- 沒有立下借據的情形，是否就無法要回借出的金錢？

8 愛與承諾（二）

年 月 日

刑法的建構依據下列三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法益：每個人生活的「_____」
- 刑法的目的：維護最低度的利益_____，以刑罰作為違反法律的效果，針對比較嚴重的侵害利益的行為。
- 個人法益：生命身體_____、_____、_____。
- _____法益：[公共危險罪](#)
- _____法益：[內亂罪](#)、[外患罪](#)

第 1 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_____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
-----------------------	--

- 請到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刑法[第 三二 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 三二 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 詐術 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_____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_____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_____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_____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 339-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 自動付款設備 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_____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 339-3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 虛偽資料 或 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處_____以下有期徒

- 情人「愛的承諾」沒做到，可以告詐欺嗎？
- 男女朋友交往，你會如何處理彼此的金錢往來。
- 分手時，以前互相餽贈的禮物你會如何處理。

9 年齡是大問題—談老少戀

年 月 日

- 請到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刑法[第一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一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__年以上__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2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__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3 條	(刪除)
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4-1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____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5 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6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6-1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____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____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__歲以上未滿__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__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__歲以上未滿____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__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 條	_____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9-1 條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 關於年齡的法律規定有哪些？

- 刑法上關於性自主同意能力之年齡規定？

10 未婚懷孕處遇

年 月 日

1. 請到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刑法[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 二 四 章 墮胎罪	
第 288 條	<p>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___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p> <p>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p> <p>因___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p>
第 289 條	<p>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___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第 290 條	<p>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p> <p>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p>
第 291 條	<p>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___年以上___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292 條	<p>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p>

2. 瀏覽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 <http://www.257085.org.tw/>

哪些單位可以幫助非預期懷孕者？

3. 結婚、生育、養育、同居，此四者在你生命中的順序你要如何安排？

4. 周圍的朋友非預期未婚懷孕，我們可以如何協助他？

11 性、愛與安全

年 月 日

- 看到「性」字你的聯想是…….

- 請寫下你想問與「性」有關的問題

- 問題二：同一件事是否**允許**有不同的想法與答案？
舉例說明哪些事你允許別人和你有不同的想法？

哪些事你不允許別人和你有不同的想法？

- 問題三：一件事和自己有密切關係的事，**是否允許**有不同的想法與答案？

- 問題四：允許自己與允許別人的差別何在？

- 問題五：這樣的差別待遇，有道理嗎？

- 請寫下本單元你受用的訊息

12 家庭暴力防治法

年 月 日

- 請到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家庭暴力防治法。

名 稱	家庭暴力防治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
	第 一 章 通 則 §1 第 二 章 民 事 保 護 令 §9 第 一 節 聲 請 及 審 理 §9 第 二 節 執 行 §21 第 三 章 刑 事 程 序 §29 第 四 章 父 母 子 女 §43 第 五 章 預 防 及 處 遇 §48 第 六 章 罰 則 §61 第 七 章 附 則 §64

第 二 章 民 事 保 護 令	
第 一 節 聲 請 及 審 理	
第 9 條	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爲_____保護令、_____保護令及_____保護令。
第 10 條	<p>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爲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__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爲其向法院聲請之。</p> <p>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p>
第 11 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 被害人 之住居所地、 相對人 之住居所地或 家庭暴力發生地 之法院管轄。

- 以下情形是否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
 - 同居人凌虐對方之未成年子女。
 - 同性戀。
 - 男女朋友。
 - 女婿毆打岳父母。
 - 某人的叔叔打某人的太太。

保護令的內容：

第 14 條	<p>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_____。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_____行爲。 三、命相對人_____被害人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爲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爲。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_____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p>法院爲前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p>
--------	--

- 你認爲人們在哪些情況下會憤怒到要傷人？

- 當我很憤怒時我可以如何調整情緒？

- 哪些是引爆你的情緒的地雷？

- 每天練習腹式呼吸 5 分鐘。

14 期末考

50%第十至十七周日誌成績。

50%可選擇分組報告或單獨筆試。

分組報告題目：

- 一、請找到一件與性別相關的新聞案例，使用相關法律條文來處置本案。
- 二、設計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錄製成 3-5 分鐘的影片。
- 三、筆試。

型式：製作 point 上台報告 10 分鐘或播放影片。

格式：字體至少 28。第一頁請列出組員姓名及學號，並註明負責的工作。

繳交期限：組員人數不限，期中考前決定組員名單。電子檔第 15 周前 mail 給老師 marrylaw@center.fotech.edu.tw。

15 聽了看了同學的分組報告我學到甚麼?